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制定公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現行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鑒於全國屋齡達三十年之住宅仍占住宅總量之半數以上，為持續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達成提升居住安全之政策目標，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實務需要，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改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辦理評定；又為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自治法規另定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變更重建計畫之程序，刪除重建計畫申請之施行期限規定；增訂重建計畫範圍與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重疊時之協調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為因應實務上飯店、商辦等非住宅類建築物申請重建及小面積建築基地重建之爭議，針對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住宅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率未逾二分之一，或重建計畫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調降其獎勵後之容積獎勵上限；並增訂無償捐贈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使用之社會住宅或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之容積獎勵額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 為提高所有權人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意願，並減輕重建負擔，增訂原所有權人與起造人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為保障於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符合重建適用範圍規定案件申請重建之權益，增訂重建計畫於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除於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已核准者外，其適用範圍、建築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機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u>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u>	一、考量實務上已無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需求，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係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簽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機構，因該共同供應契約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期不續辦，爰刪除第四項及第六項「共同供應契約」之文字，後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辦理評定作業，第四項及第六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刪除，移列為第三項及第五項。 三、現行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

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第一項合法建築物重建，得以自治法規另定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u>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u>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u>共同供應契約</u>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u>共同供應契約</u>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第十九條規定，建築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故增訂第六項，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地方建築特性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得以自治法規另定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	一、考量重建計畫核准後，常因整合情形、建築設計或開發計畫變動而有變更需求，為保障所有權人權益，爰於第一

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u>重建計畫有變更者，亦同。</u> <u>前項重建計畫範圍與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重疊者，起造人應與實施者協調，並將協調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併同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重建計畫，得參酌協調紀錄作成決定；並得以自治法規另定審查原則、協調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u>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u>	項增訂變更重建計畫之程序。 二、考量本條例施行以來，針對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推動已有具體成效，惟屋齡三十年以上之住宅仍占住宅總量半數以上，有持續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以改善居住環境之需求，爰刪除現行第二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規定。 三、考量實務執行中，部分都市更新事業案範圍與危老重建範圍重疊，進而影響都市更新案件推動，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重建計畫範圍與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重疊者，起造人應先行與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實施者協調，並將協調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併同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二項重建計畫，得考量地方特性、整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具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樣態等因素，參酌協調紀錄，作成是否核准重建計畫申請之決定，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審查原則、協調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國有財產管理機

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u>、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關推動非公用財產以協議合建方式參與危老重建，以活化國有不動產之利用，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u>第七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下列各款規定：</u> <u>一、住宅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率未逾二分之一，或重建計畫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倍之原建築容積。</u> <u>二、住宅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率逾二分之一，且重建計畫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u> <u>重建計畫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且重建範圍內無償捐贈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婚育家庭使用之社會住宅或其他社會福利設施者，另給予最高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之獎勵，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u>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前二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	<u>第六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u> <u>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u> <u>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u> <u>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u> <u>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u> <u>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u> <u>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u> <u>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u> <u>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u>	一、條次變更。 二、據統計全國現行已核准之重建計畫中，飯店及商辦等非住宅類型使用之危老重建案約占整體核准案件百分之八，申請獎勵額度平均約百分之二十九；此類建築物多具營利性質且所有權單純，依本條例申請重建取得容積獎勵易生公益性不足之疑慮。鑒於高額之容積獎勵係屬公共資源，應優先配置於改善國民居住品質之案件，並考量小面積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獎勵重建，恐衍生深開挖影響鄰地建築物安全等問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住宅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率未逾二分之一，或重建計畫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倍之原建築容積，以落實本條例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之立法意旨。 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住宅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率逾二分之一，且重建計畫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重建案，維持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
---	---	--

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u>第一項與第二項</u>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u> <u>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u>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容積。 四、據統計全國現行已核准之重建計畫中，重建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約半數申請獎勵額度低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且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合法建築物辦理重建，得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故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若未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仍得依前述相關規定予以重建並申請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建築容積，已足確保權益，併予敘明。 五、現行第二項有關時程獎勵之規定已逾時限，爰予刪除。 六、為獎勵及配合國家整體住宅政策，強化社會福祉，增進危老重建對都市環境之貢獻，爰增訂第二項，定明重建計畫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且重建範圍內無償捐贈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婚育家庭使用之社會住宅或其他社會福利設施者，另給予最高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各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額度限制。 七、為因應本條例持續推動且增訂提供婚育宅或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之獎勵規定，已規範重建計畫面積達一定規模者之容積獎勵，其獎
--	---	---

		勵項目、額度及上限等事項並納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訂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規模獎勵及第四項規定。 八、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第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但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但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事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依第三項規定，延長現行第一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至一百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止，本次修正後若無相關租稅減免，恐影響民眾參與重建意願，爰於第一項序文定明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仍適用土地及建築物相關減免稅捐規定。 三、考量重建後如土地公告現值大幅提高，致土地增值稅負擔增加，將影響民眾參與重建意願，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參與重建及提高重建誘因，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定明原所有權人與起造人因協議合建辦

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u>四、原所有權人與起造人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u>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理產權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u>第十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一條</u>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精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共同分擔補助經費，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經費，以強化資源分配效益。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第十條之一 商業銀行為提供參與重建計畫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重建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三條第五項規定項次移列，修正援引項次。
第十四條 重建計畫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除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已核准者外，其適用範圍、建築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七條調降住宅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率未逾二分之一或重建計畫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之容積獎勵上限，為減輕法規變動衝擊並兼顧稅賦減免之公平性，爰定明重建計畫於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本條例提出申請，除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已核

		准者外，如認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較為有利者，得選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基於同一法規整體適用原則，如選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適用範圍、建築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應一體適用，不得就部分條文個別選擇而割裂適用。 三、為利執行，申請人應於提出重建計畫時，敘明擬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法規，且擇定後不得變更，併予敘明。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